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81,073,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8,107,339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1,073,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81,073,39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05,932,10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

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相关协议，在股份补偿期间，已办理柜台保管的补偿股份 27,227,250 股享有的现金红利 2,722,725 元（含税）归公司所有，该补偿股份于此次所转增的股份亦予以办理柜台保管手续。

（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4,335,450	77.35	1,411,468,360	3,175,803,810	77.35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516,737,940	22.65	413,390,352	930,128,292	22.65
合计	2,281,073,390	100	1,824,858,712	4,105,932,102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105,932,102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6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咨询联系人：朱庆华、侯涛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传真电话：0351-423609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